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桃園市 早期療育資源手冊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 聯合編印
107年11月



早療列車長・給家長的話

P1



1

爸媽看過來・認識早療篇

P3

1

認識發展遲緩與早期療育

P4



(一)發展遲緩

P4



(二)早期療育

P5



(三)早期療育服務流程

P6

2

兒童發展篩檢的重要性

P7



檢核步驟說明

P7

滿4個月(3個月16天－5個月15天)

P8

滿6個月(5個月16天－8個月15天)

P9

滿9個月(8個月16天－11個月15天)

P10

滿1歲(11個月16天－1歲2個月15天)

P11

滿1歲3個月(1歲2個月16天－1歲5個月15天)

P12

滿1歲半(1歲5個月16天－1歲11個月15天)

P13

滿2歲(1歲11個月16天－2歲5個月15天)

P14

滿2歲半(2歲5個月16天－2歲11個月15天)

P15

滿3歲(2歲11個月16天－3歲5個月15天)

P16

滿3歲半(3歲5個月16天－3歲11個月15天)

P17

滿4歲(3歲11個月16天－4歲11個月15天)

P18

滿5歲(4歲11個月16天－5歲11個月15天)

P19

滿6歲(5歲11個月16天－6歲11個月15天)

P20



2

專業團隊好厲害・ 早療復健篇

- 1 聯合評估的重要性
- 2 早期療育專業團隊
- 3 桃園市早期療育醫療資源
 - ➔ (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及醫院
 - ➔ (二)衛生所社區復健站
 - ➔ (三)醫療復健資源(含自費醫療院所)
- 4 身心障礙鑑定及評估
 - ➔ (一)鑑定及需求評估
 - ➔ (二)申請身心障礙證明



3

社會福利好完整・ 資源連結篇

- 1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 2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 ➔ (一)社工個案管理服務
 - ➔ (二)教保員療育服務
 - ➔ (三)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 3 身心障礙兼辦早療服務之機構
- 4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 5 桃園市兒童相關資源
 - ➔ (一)桃園市親子館
 - ➔ (二)桃園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 ➔ (三)桃園市各區家庭服務中心

P21

P21

P22

P23

P23

P23

P24

P24

P24

P26

P27

P27

P27

P27

P28

P28

P29

P30

P31

P31

P33

P34



4

寶貝上學好放心・ 教育資源篇

- 1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 ➔ (一)鑑定
 - ➔ (二)鑑輔會主要功能
 - ➔ (三)鑑定安置申請時間
- 2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學
- 3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補助
- 4 桃園市學前特教補助(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教育補助)



5

其他各項福利補助篇

- 1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2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3 弱勢家庭幼兒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 4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
- 5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 6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7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8 桃園市育兒津貼
- 9 桃園市生育津貼



6

其他各項相關資源篇

- 1 桃園市輔具資源中心
- 2 6歲以下身心障礙日間托育服務機構
- 3 桃園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4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5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通訊錄
- 6 桃園市各區公所聯繫資訊

P35

P35

P35

P35

P36

P38

P38

P39

P40

P40

P41

P42

P43

P45

P46

P47

P48

P48

P49

P49

P49

P50

P50

P51

P52



早療列車長・給家長的話



「很擔心、很驚慌」…通常是家長第一個最真實的反應…發展遲緩兒童通稱為慢飛天使，孩子的翅膀雖然張開稍慢一些，但經過早期療育的服務，孩子也能夠擁有堅毅的翅膀，盡情探索這個世界。

桃園市政府歷經協助家長的過程中，體會家長的辛勞與重擔，因此，自88年起開始推動早療服務，不停為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之兒童及其家庭努力。我們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多元結合了社政、衛生、教育、警政等相關單位資源，落實並推動兒童發展早期發現與篩檢、通



報轉介、聯合評估、療育服務、追蹤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等相關工作，並促進早期療育跨單位聯繫合作功能之發揮，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整合介入之服務。

孩子不僅是國家的主人翁，更是所有父母的牽掛，孩子的健康發展更是我們所重視的，為了協助父母掌握孩子發展情形，透過桃園市早期療育服務由「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掌握全市兒童的成長概況，且為考量服務家庭的近便性以及就近為兒童及家庭提供完善的早期療育服務，也設立了「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期待能為有需求的家庭提供完整的早療服務。

為了桃園市所有的兒童及家庭，我們必須不斷的進步，特此編印「桃園市早期療育資源手冊」，讓愛與服務能夠串連在一起，創造早期療育友善環境。早期療育不只是一個人、一個家庭的事情，而是桃園市政府所共同關心的議題，唯有透過主動發現、及早介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陪同兒童及家庭一起走過每一個階段，更是我們的義務與責任，期許未來早期療育服務能夠更臻完善，使每個兒童及家庭都能快樂成長、共同進步。

市長 鄭文燦





1

爸媽看過來・認識早療篇

為了讓家長了解兒童發展現狀及早期療育服務的重要性，我們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小光，帶領家長一起了解早療的世界。



大家好，我是小光，早期療育的事情我最清楚囉，就讓我向各位爸爸媽媽介紹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吧！

過去家長多數仍存有「大雞慢啼」的觀念，以為孩子長大會慢慢趕上其他孩子的發展，但反而可能會延誤孩子接受療育的黃金期！

若家長發現孩子的發展有明顯落後或異常的情形，建議應立即帶孩子至醫院評估確認，依照醫生建議接受療育，並由社政、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喔！

1

認識發展遲緩與早期療育

➔ (一) 發展遲緩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所稱之發展遲緩，指孩子年齡於6歲以下，不論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或已發給證明之兒童。

孩子發展階段可分為六大發展領域，六大發展領域有：粗動作、精細動作、語言發展、認知學習、人際社會及生活自理能力，這六個發展領域與孩子的發展息息相關，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大約有6~8%兒童會因為遺傳、成長環境等許多因素影響成長情形，常見的發展遲緩類型有：動作發展遲緩、語言/口語/溝通發展遲緩、認知發展遲緩、社會適應發展遲緩及情緒/心理發展遲緩。

倘家長若發現孩子的發展不如預期時，建議您可透過簡易篩檢表或至聯合評估醫院，由專業醫師、治療師等人員鑑定孩子的發展狀況，若經評估為發展遲緩兒童後，每年至少應再重新至醫院評估一次，以掌握孩子的發展情形喔！

範例 小故事

父母發現已滿2歲的小晴現在還不太會走路或跳躍，雖然能夠握著欄杆走路，但若無支撐物時，小晴走沒兩步即會摔倒，也不太會出現開心跳躍的情形。



小光 小提醒

孩子在2歲時期粗動作(跑、跳等大動作)幾乎可獨立完成，若家長發現孩子有類似範例的情形時，可至醫院或透過篩檢表了解孩子發展現狀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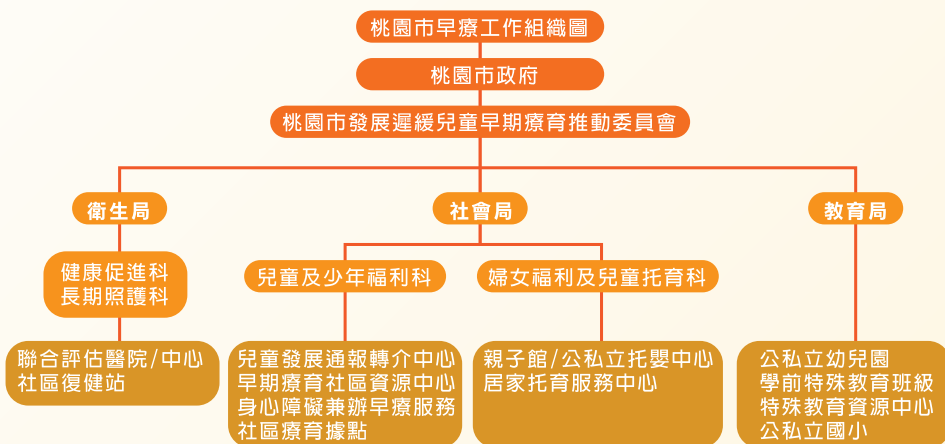


➔ (二) 早期療育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所稱早期療育，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未滿6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

桃園市早期療育的服務透過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的互相合作，提供多元早療服務，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入園篩檢、兒童發展諮詢、社區宣導、親職教育講座、復建工作坊、托嬰中心及幼兒園巡迴輔導、職能/物理/語言治療、社區駐點、學前鑑定安置、特殊教育班、早療補助...等多項管道，以貼近孩子及家庭的需求，提升家庭對孩子發展的重視，並協助連結或轉介社會資源，使服務能夠更加到位。

家長對於孩子發展有疑問時，可撥打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所設置的諮詢專線03-3330210(分機11-18)，並由專業社工人員協助家長了解兒童發展現狀、提供早療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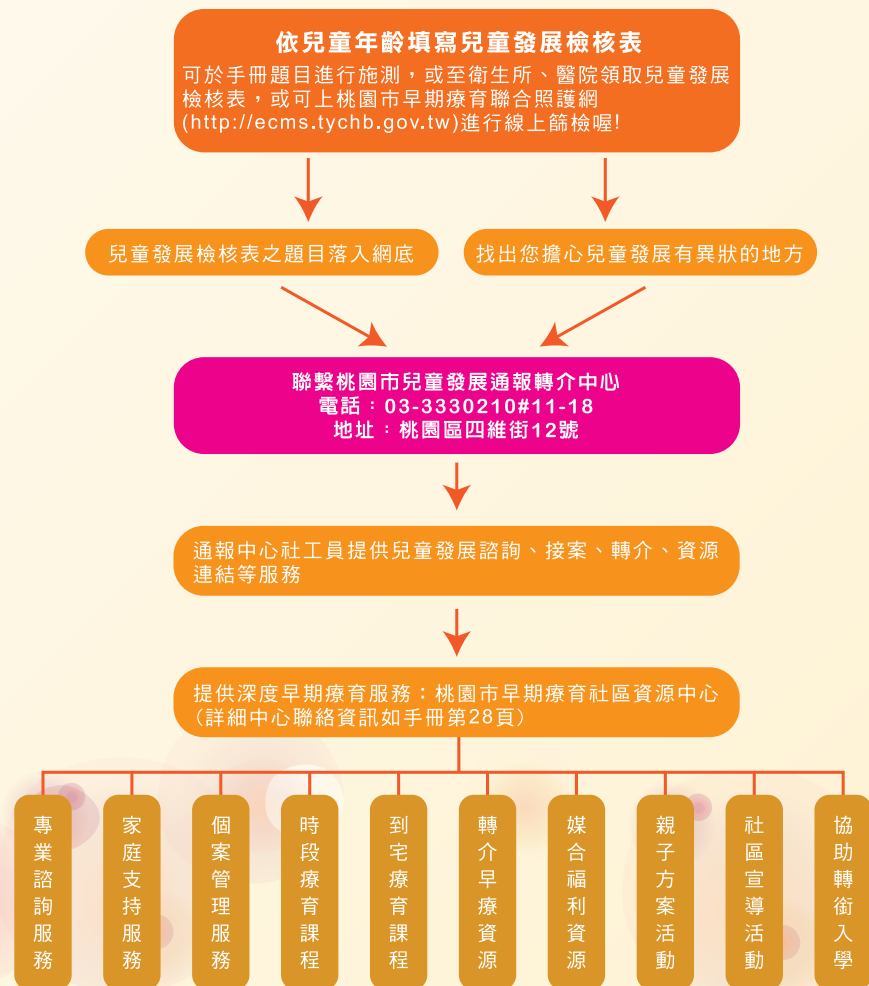


小光：「每個兒童都是父母手心的寶」，在0-6歲更是兒童發展黃金治療期，及早發現除了可以協助兒童發展趨於正常外，也可減輕日後家庭的負擔喔！



➔ (三) 早期療育服務流程

孩子若有(疑似)發展遲緩的情形，我們也提供了一連串完整的服務給家長，以下為本市早療服務的流程，家長可更清楚如何尋求管道及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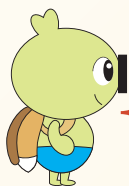
2 兒童發展篩檢的重要性



小光：相信對各位爸爸媽媽來說，只要孩子健康成長就是最開心的事情，所以兒童發展檢核顯得更加重要喔！從檢核中可以發現孩子的發展情形，評估人員也可依據篩檢結果提供建議及諮詢。以下是兒童發展篩檢的簡易表格，請爸爸媽媽與家中孩子一起來完成題目吧！

→ 檢核步驟說明

- (一) 兒童發展檢核共區分以下年齡(4個月、6個月、9個月、1歲、1歲3個月、1歲半、2歲、2歲半、3歲、3歲半、4歲、5歲至6歲)，根據孩子的實足年齡選擇一個適當的年齡階段進行檢核，每個階段都有不同領域的篩檢題目喔！
- (二) 題號前有「★」標示，須請家長實地進行測試，並記錄孩子的反應，若有任何兩題答案，或是有「★」記號的任何一題答案是落在有顏色的勾選欄內，再請家長參考本手冊所列之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或醫療院所做進一步評估檢查。



小光
小提醒

- ★孩子當下無法完成的選項也請家長不要擔心，可於一個月內再試試看，若仍未完成題目，可至桃園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進行評估，或可帶孩子直接至醫院進一步請醫師評估檢查。
- ★若孩子通過發展檢核的所有題目，請家長仍隨著孩子的發展，按照每一個年齡層持續進行發展檢核喔！

小光：爸爸媽媽準備好了嗎？那我們要開始囉！
首先請翻開孩子年齡層的檢核表吧！

註：兒童發展檢核表來源—桃園市政府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年 齡 層

滿4個月(3個月16天—5個月15天)

兒童符合該項目描述的現象請圈選「是」，若未符合或沒有該項目描述的現象圈選「否」

序 號	題 目	是否完成	
1	(仰) 仰躺時雙手手掌均能自然的張開，不再一直緊握	是	否
2	(仰) 仰躺時雙手會在胸前互相靠近(不一定要碰到)	是	否
★3	(仰) 頭不尋常地一直歪一邊，無法回正或自由轉動	是	否
★4	(仰) 仰躺靜止不動時，身體的姿勢經常歪向固定一側，無法維持在中線上	是	否
5	(仰) 換尿布時感覺雙腿有明顯不尋常的阻力，不容易打開、彎曲	是	否
★6	(仰) 使用左右手或左右腳的次數和力量明顯地不平均	是	否
7	(仰) 仰臥拉起時頭無法跟著身體抬起來，一直向後仰(滿5個月90%通過)	是	否
8	(仰) 即使跟他玩，也很少發出聲音	是	否
★9	(仰) 眼睛可以從左到右、從上到下來回追視沒有聲音的移動物體(可使用玩具發出聲音或碰觸臉吸引兒童注視，再移到眼前20公分左右不出聲地移動，觀察兒童反應)	是	否
10	(趴) 趴著時能以雙肘支撐，將頭抬起和地面垂直，且能維持數秒鐘後頭慢慢放下(如果頭掙扎抬起、重重掉下則不通過)	是	否
11	(直) 抱在肩上直立時，頭部和上半身能撐直至少10秒鐘，不會搖來晃去	是	否
★12	面對面時能持續注視人臉，表現出對人的興趣	是	否





滿6個月(5個月16天—8個月15天)

兒童符合該項目描述的現象請圈選「是」，若未符合或沒有該項目描述的現象圈選「否」，題項若6個月未通過須滿7個月時再次施測

序號	題目	是否完成	
1	(仰)換尿布時感覺雙腿有明顯不尋常的阻力，不容易打開、彎曲	是	否
★2	(仰)頭不尋常地一直歪一邊，無法回正或自由轉動	是	否
3	(趴)趴著時能用手掌撐著，將上半身抬起離開地面，頭部可以上下左右自由活動(如果頭掙扎抬起、重重掉下、一直向後仰、無法自由轉動則不通過)	是	否
4	(坐)能用雙手撐著地面自己坐5秒，且頭部穩定不下垂，眼睛看正前方(滿7個月90%通過)	是	否
5	(站)大人稍微用手在腋下扶著就能站得很挺(臀部不後翹)，腳還可以偶爾自由地挪動，如蹬腳、原地踏步、抬一腳等(滿7個月90%通過)	是	否
6	能單手伸出碰到眼前15公分的玩具(左右手均能做到才算通過)	是	否
7	能抓緊放在手裡的玩具並稍微搖動(必須如圖示：大拇指能開離手掌面，與其他手指一起參與抓握的動作，且左右手均能做到)	是	否
★8	兩隻手可以同時各自握緊一樣東西至少3秒鐘(如玩具、積木、食物等)	是	否
9	會把玩具或東西，由一手平順地換到另一手(用扯的不算通過)(滿7個月90%通過)	是	否
★10	會轉頭尋找左後方和右後方約20公分處的手搖鈴聲(必須左右邊均能做到)	是	否
11	即使跟他玩，也很少發出聲音	是	否
12	和照顧大人相處時可以維持目光對視，大人說話、笑、玩具就可以把他逗笑	是	否



滿9個月(8個月16天—11個月15天)

兒童符合該項目描述的現象請圈選「是」，若未符合或沒有該項目描述的現象圈選「否」

序號	題目	是否完成	
★1	(趴)翻身(趴著變成仰躺和仰躺變成趴著均能做到才通過)	是	否
★2	(坐)能自己坐穩數分鐘，不會搖晃或跌倒(仍須雙手撐地面、背部呈圓弓形無法挺直、或容易跌倒均不算通過)	是	否
3	(站)能手扶東西站立至少5秒鐘(扶桌面、平台、大人均可)	是	否
★4	兩隻手可以同時各自握緊一樣東西(如玩具、積木、食物等)5秒鐘以上	是	否
5	會重複地做搖的動作讓玩具發出聲音	是	否
★6	會把玩具或東西，由一手平順地換到另一手(用扯的不算通過)	是	否
★7	會轉頭向下尋找掉落不見的玩具	是	否
8	可以和人維持目光對視，大人說話、笑、玩躲貓貓、拿出玩具就可以把他逗笑	是	否
9	可以分辨熟人和陌生人；如喜歡讓熟人抱，看到陌生人會害羞或害怕	是	否
★10	即使跟他玩，也很少發出聲音	是	否
11	完全聽不懂話，例如叫喚名字(或小名)不會回頭、說「不可以」沒有反應等	是	否
12	通常無法安靜讓大人抱著坐在大腿上，一直動來動去抱不住，手四處抓東西停不下來	是	否





滿1歲(11個月16天—1歲2個月15天)

兒童符合該項目描述的現象請圈選「是」，若未符合或沒有該項目描述的現象圈選「否」

序號	題 目	是否完成	
★1	(仰)能由躺的姿勢(俯臥或仰躺均可)自己坐起來	是	否
2	(站)能自己拉著東西站起來，然後扶著家具側走兩三步	是	否
★3	只會把玩具放入嘴巴或丟到地上， <u>沒有其他玩法如搖、捏、敲、拉等</u>	是	否
4	完全不會自己發聲；或只有嗯嗯啊啊的喉音；或能發出的組合音種類(如ㄣ、ㄣ、ㄣ、ㄣ等) <u>少於三種</u>	是	否
5	能聽懂簡單的日常生活指令(如過來、給我、再見等。是真的聽得懂語言，而不是根據大人的手勢、表情作反應)	是	否
6	會在大人提示下(語言加上手勢)模仿做一些手勢如拍拍手、再見、拜拜等	是	否
7	與大人有遊戲的默契(如大人唸閩南語雞仔呷水、釘子丁哥、炒蘿蔔切等兒歌時能做出學習過的、固定的、簡單的配合手勢一例如去拍大人的手或伸出手指頭等。若之前無此經驗也可立即學習簡單互動遊戲如「give me five」)	是	否
★8	可以和人維持目光對視，大人說話、笑、玩躲貓貓、拿出玩具就可以把他逗笑	是	否
★9	通常自顧自玩，大人反覆叫喚名字(或小名)多次仍然不理會，沒有任何抬頭、轉頭看、或回到大人身邊的反應	是	否
★10	通常無法安靜讓大人抱著坐在大腿上，一直動來動去抱不住，手四處抓東西停不下來	是	否
★11	持續出現不尋常的重複動作，如注視手、玩手、原地轉圈等行為	是	否



滿1歲3個月(1歲2個月16天—1歲5個月15天)

兒童符合該項目描述的現象請圈選「是」，若未符合或沒有該項目描述的現象圈選「否」

序號	題 目	是否完成	
1	能不須扶東西自己站起來	是	否
2	可以放手自己走	是	否
3	可以拿筆隨意塗塗畫畫(大人可先示範讓小孩模仿)	是	否
4	可以用一手拿小零食—如葡萄乾、小饅頭等，放入小容器—如底片盒裡面(大人可協助固定容器)	是	否
5	會想辦法把丟進容器裡的小東西取出來	是	否
★6	能表達自己的意思(用說、比手勢或眼神示意的方式—如點頭搖頭表示要不要，伸出手心向上表示「要」、用手指出需要的東西、要去的方向等。 <u>只會拉大人手或衣服，且從來不用「指」的手勢者不通過</u>)	是	否
7	能聽懂生活中常用的口頭指令(如：喝奶奶、拍拍手、睡覺了、媽媽抱抱等，必須在沒有手勢或表情的提示時也聽懂)	是	否
★8	會在適當的情況下自己做出拍拍手、再見等手勢	是	否
★9	和照顧大人相處時可以維持目光對視，大人說話、笑、拿出玩具就可以把他逗笑	是	否
10	完全不會自己發聲；或只有嗯嗯啊啊的喉音；或能發出的組合音種類(如ㄣ、ㄣ、ㄣ、ㄣ等) <u>少於三種</u>	是	否
★11	通常自顧自玩，大人反覆叫喚名字(或小名)多次仍然不理會，沒有任何抬頭、轉頭看、或回到大人身邊的反應	是	否
★12	持續出現不尋常的重複動作，如注視手、玩手、原地轉圈等行為	是	否



滿1歲半(1歲5個月16天—1歲11個月15天)

兒童符合該項目描述的現象請圈選「是」，若未符合或沒有該項目描述的現象圈選「否」

序號	題目	是否完成	
★1	能不須扶東西自由坐或躺的姿勢站起來	是	否
2	走的很穩(步態怪異如踮腳尖、左右不對稱、停不下來、無法轉彎、雙腳張開距離超過肩膀寬度、雙臂彎曲在身體兩側而非自然下垂或常常跌倒均不算通過)	是	否
★3	在少許支撐下能蹲下或彎腰撿起地上的東西，然後恢復站的姿勢	是	否
4	可以拿筆隨意塗塗畫畫(大人可先示範讓小孩模仿)	是	否
5	可以用一手拿小零食—如葡萄乾、小饅頭等，放入小容器—如底片盒裡面	是	否
★6	能表達自己的意思(用說、比手勢或眼神示意的方式—如點頭搖頭表示要不要，伸出手心向上表示「要」、用手指出需要的東西、要去的方向等。 <u>只會拉大人手或衣服，且從來不用「指」的手勢者不通過</u>)	是	否
★7	能聽懂並且遵從日常生活中半數的口頭指令(如：給我XX、過來、拿給爸爸、把XX丟掉、坐下、媽媽抱抱等，必須在沒有手勢或表情的提示時也聽懂)	是	否
8	自己記得常用東西藏放的地點(如玩具放哪裡、鞋子擺哪裡)，可以隨時把需要的東西找出來	是	否
9	自己會去找照顧大人陪他一起玩，大人說話、笑、玩玩具就可以把他逗樂	是	否
10	高興時會和別人分享喜悅；例如轉頭面對大人微笑，或把喜歡或得意的東西展示給大人看	是	否
★11	完全不會自己發聲；或只有嗯嗯啊啊的喉音；或能發出的組合音種類(如ㄣ、ㄣ、ㄣ、ㄣ等) <u>少於三種</u>	是	否
★12	持續出現不尋常的重複動作，如注視手、玩手、原地轉圈等行為	是	否
★13	通常自顧自玩，大人反覆叫喚名字(或小名)多次仍然不理會，沒有任何抬頭、轉頭看、或回到大人身邊的反應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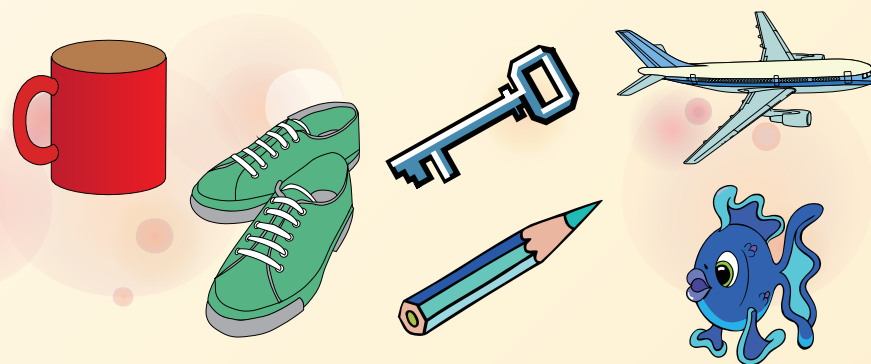


滿2歲(1歲11個月16天—2歲5個月15天)

兒童符合該項目描述的現象請圈選「是」，若未符合或沒有該項目描述的現象圈選「否」。註記(實作)及*號表示附有圖形或需實地測試，請確實進行測試，再記錄兒童反應。

序號	題目	是否完成	
★1	在少許支撐下能蹲下或彎腰撿起地上的東西，然後恢復站的姿勢	是	否
2	能夠雙手拿大東西—如搬小塑膠椅或抱大玩具向前走一小段距離(約十步左右)不會跌倒	是	否
★3	至少有10個穩定使用的詞語(娃娃語如「ㄇㄚㄇㄚ」為吃、汪汪為狗亦可)	是	否
★4	(實作)能正確指認至少一個圖形(圖1：大人依序問「哪一個是筆？鞋子？鑰匙？魚？飛機？杯子？」全部問完再從頭問一輪，必須兩次均指對的圖形才算對，以避免兒童因亂指而猜對)正確率： <u> </u> /6	是	否
5	能正確指出至少四個身體部位(大人依序問「頭、手、腳、眼、耳、鼻、嘴在哪裡？」)正確率： <u> </u> /7	是	否
★6	模仿做家事或使用大多數的家用器具(如掃地、用衛生紙擦東西、玩開關、玩鍋碗筷匙梳等)	是	否
★7	有主動探索學習的動機，例如：會自己去把玩具找出來玩、或自己拿故事書出來翻看	是	否
★8	高興時會和別人分享喜悅；例如轉頭面對大人微笑，或把喜歡或得意的東西展示給大人看	是	否
9	無法模仿說單詞，因為(1)根本沒有仿說動機，或(2)發音困難以致難以聽懂	是	否
10	通常自顧自玩，大人反覆叫喚名字(或小名)多次仍然不理會，沒有任何抬頭、轉頭看、或回到大人身邊的反應	是	否
11	檢核過程中非常不合作，出現下列任一行為如(1)不聽說明、不看示範(2)眼睛不跟隨大人手指方向(3)不肯指給大人看(4)把大人的東西搶過去自己玩(5)跑來跑去抓不住(6)似乎聽不懂指令	是	否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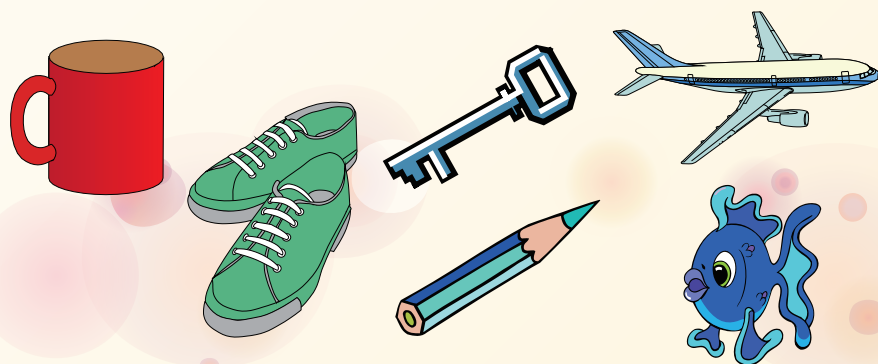


滿2歲半(2歲5個月16天—2歲11個月15天)

兒童符合該項目描述的現象請圈選「是」，若未符合或沒有該項目描述的現象圈選「否」。註記（實作）及*號表示附有圖形或需實地測試，請確實進行測試，再記錄兒童反應。

序號	題目	是否完成	
★1	能不須扶東西輕易地蹲下或彎腰撿起地上的東西，然後恢復站的姿勢	是	否
★2	能扶欄杆或牆壁走上樓梯	是	否
3	能雙腳離地跳躍（雙腳必須能同時離地然後同時著地，若明顯的力量不對稱而造成兩腳高低不一，則不算通過）	是	否
★4	會旋開小瓶蓋（大人先旋開一點點讓瓶蓋不會太緊）	是	否
★5	可以一頁一頁地翻閱硬卡書或布書	是	否
★6	可以說出來的語詞數量已經多到數不清，而且大多數不是單音，例如說「蘋果」而不是「果」	是	否
7	大多數時候能使用兩個語詞組成的句子表達意思（如：媽媽一抱抱、要一喝水等）	是	否
8	（實作）能正確說出至少四個圖形名稱（圖1：大人依序指著筆、鞋子、鑰匙、魚、飛機、杯子的圖形，並問「這是什麼？」）正確率： <u> </u> / 6	是	否
★9	能正確指出至少六個身體部位（大人依序問「頭、手、腳、眼、耳、鼻、嘴在哪裡？」）	是	否
10	口齒不清，說話連最親近的大人也聽不懂	是	否
★11	通常自顧自玩，大人反覆叫喚名字（或小名）多次仍然不理會，沒有任何抬頭、轉頭看、或回到大人身邊的反應	是	否
12	檢核過程中非常不合作，出現下列任一行為如（1）不聽說明、不看示範（2）眼睛不跟隨大人手指方向（3）不肯指給大人看（4）把大人的東西搶過去自己玩（5）跑來跑去抓不住（6）似乎聽不懂指令	是	否

圖1



滿3歲(2歲11個月16天—3歲5個月15天)

兒童符合該項目描述的現象請圈選「是」，若未符合或沒有該項目描述的現象圈選「否」。註記（實作）及*號表示附有圖形或需實地測試，請確實進行測試，再記錄兒童反應。

序號	題目	是否完成	
★1	能不須扶東西輕易地蹲下玩玩具然後恢復站的姿勢	是	否
2	稍微扶欄杆或牆壁就能走上樓梯	是	否
3	能跑（姿勢怪異或常跌倒均不算通過）	是	否
4	能雙腳離地連續跳躍（雙腳必須能同時離地然後同時著地，若明顯的力量不對稱而造成兩腳高低不一，則不算通過）	是	否
5	（實作）可以模仿畫一條平穩的垂直線（圖1：大人先作示範，在蜜蜂和花盆間畫一直線，然後讓兒童模仿畫；線條兩端連接蜜蜂和花盆，大體為不斷裂直線就算通過）	是	否
★6	通常可以和人一問一答持續對話，使用2至3個單詞的短句，且回答內容切題	是	否
7	能主動用至少一種句子問問題（例如：...是什麼？為什麼...？誰？...在哪裡？）	是	否
★8	（實作）能正確說出至少四個圖形名稱（圖2：大人依序指著筆、鞋子、鑰匙、魚、飛機、杯子的圖形，並問「這是什麼？」）	是	否
9	（實作）能聽懂至少二個圖形的描述句（圖2：大人依序問「哪一個是用來開門的？在水裡游的？用來寫字的？穿在腳上的？用來喝水的？在天空飛的？」）	是	否
10	（實作）可以配對一樣的圖形（圖2：大人分別指左側的鑰匙和右側的筆問「哪一個圖和這個一樣？」兩項均指對才通過）	是	否
11	口齒不清，說話連最親近的大人也聽不懂	是	否
12	通常無法正確使用代名詞「你」、「我」，例如：（1）「你」、「我」顛倒，或（2）都用名字（或小名）代表自己而不說「我」	是	否
13	檢核過程中非常不合作，出現下列任一行為如（1）不聽說明、不看示範（2）眼睛不跟隨大人手指方向（3）不肯指給大人看（4）把大人的東西搶過去自己玩（5）跑來跑去抓不住（6）似乎聽不懂指令	是	否

圖1



圖2





滿3歲半(3歲5個月16天－3歲11個月15天)

兒童符合該項目描述的現象請圈選「是」，若未符合或沒有該項目描述的現象圈選「否」。註記（實作）及*號表示附有圖形或需實地測試，請確實進行測試，再記錄兒童反應。

序號	題目	是否完成	
★1	能不須扶東西輕易地蹲下玩玩具然後恢復站的姿勢	是	否
2	稍微扶欄杆或牆壁就能走上樓梯	是	否
3	能跑(姿勢怪異或常跌倒均不算通過)	是	否
4	能雙腳離地連續跳躍(雙腳必須能同時離地然後同時著地，若明顯的力量不對稱而造成兩腳高低不一，則不算通過)	是	否
5	(實作)模仿畫一條平穩的橫線(圖1：大人先做示範，在蜜蜂和花盆間畫一條線，然後讓兒童模仿畫；線條兩端連接蜜蜂和花盆，大體為不斷裂橫線就算通過)	是	否
★6	通常可以和人一問一答持續對話，使用3至4個單詞的短句，且回答內容切題	是	否
7	能主動用至少一種句子問問題(例如：為什麼...? ...在哪裡?)	是	否
8	(實作)能說出至少三種東西的用途(圖4：大人用手依序指著杯子、鞋子、鑰匙、鉛筆的圖形，並問「這個是做什麼用的？」如果兒童第一題答不出，可以給提示「杯子是用來喝水的」。之後就不再給提示)	是	否
9	(實作)能理解「大」(圖2：問「哪個比較大？」必須詢問兩次均正確才通過。評估表必須轉到不同的方向詢問，避免兒童隨便選一個固定位置的答案而猜對)	是	否
10	(實作)能正確指認一個顏色(圖3：依序問「哪一個是紅色？黃色？藍色？綠色？」亦可替換為「哪一個是蘋果的紅色？香蕉的黃色？天空的藍色？樹葉的綠色？」全部問完再從頭問一輪，必須兩次均指對的顏色才算對，以避免兒童因亂指而猜對)	是	否
★11	口齒不清，說話連最親近的大人也聽不懂	是	否
★12	經常自言自語說出一些固定的話，和當時情境無關、也不具溝通功能	是	否
13	檢核過程中非常不合作，出現下列任一行為如(1)不聽說明、不看示範(2)眼睛不跟隨大人手指方向(3)不肯指給大人看(4)把大人的東西搶過去自己玩(5)跑來跑去抓不住(6)似乎聽不懂指令	是	否



滿4歲(3歲11個月16天－4歲11個月15天)

兒童符合該項目描述的現象請圈選「是」，若未符合或沒有該項目描述的現象圈選「否」。註記（實作）及*號表示附有圖形或需實地測試，請確實進行測試，再記錄兒童反應。

序號	題目	是否完成	
★1	能不須扶東西輕易地蹲下玩玩具然後恢復站的姿勢	是	否
2	能跑(姿勢怪異或常跌倒均不算通過)	是	否
3	能雙腳離地跳躍(雙腳必須能同時離地然後同時著地，若明顯的力量不對稱而造成兩腳高低不一，則不算通過)	是	否
4	能不須扶牆壁或欄杆走上樓梯，而且一腳一階	是	否
★5	通常可以和人一問一答持續對話，使用4至5個單詞的短句，且回答內容切題	是	否
★6	(實作)能說出一種顏色的名稱(圖1：用手依序指著紅、黃、藍、綠的圓圈並問「這是什麼顏色？」說對1個通過)	是	否
7	(實作)能聽懂2個空間關係詞(圖2：先引導兒童注視圖片上的牛頭和四隻小鳥，然後依序問「哪隻小鳥在牛的上頭？下面？前面？後面？」指對2個通過)	是	否
8	(實作)仿說「弟弟-想要-一輛-腳踏車」(大人唸句子讓小朋友覆誦，錯誤四個字或四個字以上不通過)	是	否
9	(實作)能說出四種東西的用途(圖3：用手依序指著杯子、鞋子、鑰匙、鉛筆的圖形，並問「這個是做什麼用的？」說對4個通過)	是	否
10	(實作)能一次一個點數到5(圖4：問「數一數這邊有幾個黑點點？」要求兒童一邊指點一邊唱數。必須前面5個點手指動作和嘴巴唱數能做一對一的配合，唱數到5沒有錯誤才算通過)	是	否
★11	口齒不清，常要求再說一遍或由照顧大人傳譯才能聽懂	是	否
★12	常常自言自語，或像錄音機一樣重複說自己有興趣的事，不管別人的反應	是	否
13	因為下列任一行為問題而在團體中顯得突出：如(1)上課無法維持在座椅上，走來走去或離開教室；(2)常常和同學或老師發生爭執對立衝突而被孤立、排斥；(3)通常自己一個人玩，不會主動交朋友；(4)完成工作、參與活動跟不上同學，常常需要別人特別協助等	是	否





滿5歲(4歲11個月16天—5歲11個月15天)

兒童符合該項目描述的現象請圈選「是」，若未符合或沒有該項目描述的現象圈選「否」。註記（實作）及*號表示附有圖形或需實地測試，請確實進行測試，再記錄兒童反應。

序號	題目	是否完成
★1	能不須扶東西輕易地蹲下玩玩具然後恢復站的姿勢	是 否
2	能跑(姿勢怪異或常跌倒均不算通過)	是 否
3	能雙腳離地連續跳躍(雙腳必須能同時離地然後同時著地，若明顯的力量不對稱而造成兩腳高低不一，則不算通過)	是 否
4	能不須扶牆壁或欄杆走上樓梯，一腳一階	是 否
5	(實作)看圖樣仿畫+□△◇中 <u>三個</u> 圖形(圖1：需線條不斷裂、無嚴重越線或間隙、角數目正確且轉彎無困難)	是 否
★6	能夠向別人述說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情(如轉告老師交待的事，描述學校發生的事件等)	是 否
7	(實作)能說出四種顏色的名稱(圖2：用手依序指著紅、黃、藍、綠的圓圈並問「這是什麼顏色？」)	是 否
8	(實作)有「七個」的數量概念(圖3：要求兒童「請你用筆一個一個圈小黑點，圈到7個就停下來，把筆還給我」。兒童如果圈6個或8個，鼓勵兒童再檢查一次，以第二次表現計分)	是 否
9	(實作)能唸讀阿拉伯數字(圖4：用手依序指著5、8、7、4、6、3、9、2並問「這是什麼數字？」答對7個通過)記錄正確個數： <u> </u> / 8	是 否
★10	口齒不清，常要求再說一遍或由照顧大人傳譯才能聽懂	是 否
★11	已能用句子表達，但說話明顯不流暢，十句話裡有兩句出現結巴現象，且持續半年以上	是 否
★12	常常自言自語，或像錄音機一樣重覆說自己有興趣的事，不管別人的反應	是 否
13	因為下列任一行為問題而在團體中顯得突出：如(1)上課無法維持在座椅上，走來走去或離開教室；(2)常常和同學或老師發生爭執對立衝突而被孤立、排斥；(3)通常自己一個人玩，不會主動交朋友；(4)完成工作、參與活動跟不上同學，常常需要別人特別協助等	是 否

圖1



圖2



圖3



圖4



滿6歲(5歲11個月16天—6歲11個月15天)

兒童符合該項目描述的現象請圈選「是」，若未符合或沒有該項目描述的現象圈選「否」。註記（實作）及*號表示附有圖形或需實地測試，請確實進行測試，再記錄兒童反應。

序號	題目	是否完成
1	能單腳跳4步(兩腳均能做到才算通過)	是 否
★2	能將紙大致對摺並壓出一條線(大人先做示範，沒有完全對齊也可以通過)	是 否
3	能模仿寫簡單的字(圖1：大人先在「人」字下面空格仿寫，然後指著其他空格說「照著寫跟上面一樣的字」。三個字全部寫對才算通過。)	是 否
★4	(實作)通常能頭尾清楚地說一個簡單故事(圖2：用手指圖說「你看，這邊有塊香蕉皮。說說看這幾張圖裡小朋友發生了什麼事？」適時地以手依序指圖②③，引導兒童說故事。記下兒童的語言反應) 計分：兒童能說出圖片中至少兩個因果關係〔如AB、AC、BC、ABC皆可〕才算通過。 因果A：【因】不小心、沒看見、踩到香蕉皮(滑滑的東西)→【果】滑倒、跌倒、摔倒等 因果B：【因】滑倒、跌倒、摔倒等→【果】哭、坐在地上、長包包、受傷等 因果C：【最後】媽媽(醫生、護士、姊姊)來了、救他、幫他治療、擦藥、貼起來、黏起來等	是 否
★5	(實作)能從1數到30(提示：__次，糾正__次。能在僅提示和糾正一次下完成才算通過)(認語)	是 否
★6	(實作)有「7個」的數量概念(圖3：要求兒童「請你用筆一個一個圈小黑點，圈到7個就停下來，把筆還給我」。兒童如果圈6個或8個，鼓勵兒童再檢查一次，以第二次表現計分)	是 否
7	(實作)有「13個」的數量概念(圖4：要求兒童「請你數一數這邊有幾個黑點？」。兒童如果說12個或14個，鼓勵兒童再數一次，以第二次表現計分)	是 否
★8	(實作)能說出3個相對詞(問「哥哥是男生，姊姊是__？夏天很熱，冬天很__？飛機在天空飛，汽車在__？大象的鼻子長長的，老鼠的鼻子__？」答對3題通過)	是 否
9	(實作)具備基本常識(問：「一隻手有幾個手指頭？你有幾個眼睛？小貓有幾隻腳？消防車是什麼？1加1等於多少？」答對4題通過。)記錄正確率： <u> </u> / 5	是 否
★10	口齒不清，常要求再說一遍或由照顧大人傳譯才能聽懂	是 否
★11	已能用句子表達，但說話明顯不流暢，10句話裡有兩句出現結巴現象，且持續半年以上	是 否
★12	常常自言自語，或像錄音機一樣重覆說自己有興趣的事，不管別人的反應	是 否
★13	因為下列任一行為問題而在團體中顯得突出：如(1)上課無法維持在座椅上，走來走去或離開教室；(2)常常和同學或老師發生爭執對立衝突而被孤立、排斥；(3)通常自己一個人玩，不會主動交朋友；(4)完成工作、參與活動跟不上同學，常常需要別人特別協助等	是 否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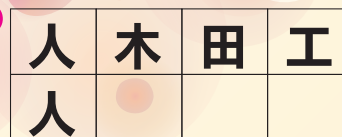


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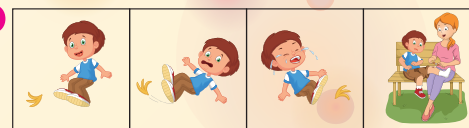


圖3



圖4





專業團隊好厲害・ 早療復健篇

小光：除了通報中心之外，以下讓我來介紹桃園市醫療資源，包含聯合評估醫院、醫療診所、衛生所復健站等資訊，若有相關問題也可以直接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聯繫喔！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健康促進科
連絡電話 03-3340935 轉2521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連絡電話 03-3340935 轉2713



1 聯合評估的重要性

孩子在0~6歲的各方面發展(認知、動作、語言、社會適應行為或情緒發展等)是最關鍵的時期，而一個發展遲緩兒童的通報、評估、轉介到進行後續療育，更是長期的過程，除父母或家庭成員有意願配合之外，持續的進行早期療育服務才是最重要的一環；醫院對於發展遲緩兒童的聯合評估及後續療育建議，皆是依據個別兒童狀況訂定的。

因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也自86年起陸續推動醫院成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並自93年起正式委託各縣市區域醫院級以上醫院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也是認可能夠開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之醫院。

聯合評估的內容包含：評估診斷、跨專業療育建議、各類醫療訓練介入等，且為提供連續且完整的服務，亦由桃園市聯合評估中心及聯合評估醫院提供兒童各領域發展的完整評估，由專業人員提供意見及資源，以利後續療育服務持續進行。

2 早期療育專業團隊

由於孩子的發展會受到認知、動作、語言、社會適應行為或情緒等多方面的影響，因此發展評估需要許多專業人員的參與及合作，如：復健科醫師、精神科醫師、小兒科醫師、耳鼻喉科醫師、眼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工及臨床心理師…等人，共同提供評估及療育之建議。

各領域的專業人員在團隊中有不同的任務，如小兒科醫師主要為健康管理、營養指導、身心發展評估；語言治療師主要為評量與治療口語功能及溝通障礙；社工師在服務內容主要為個案管理員，協助家庭能有效運用週遭各項資源和服務，進而養成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特殊教育人員在服務內容主要為補救一般教育中無法為特殊兒童所提供之服務、改善其技能、增進未來生存能力；營養師主要為營養諮詢…，透過許多專業角色提供建議，並藉由聯合評估綜整整體意見，以利協助家庭建立及規劃療育方向。



小光 小提醒

一個良好及正確之就醫、療育觀念如下：

- ★選擇於住家附近之醫療院所接受療育，減少兒童就醫往返時間。
- ★於固定醫療院所接受一項完整療育服務，以達服務療效。
- ★為避免浪費資源及讓更多兒童能夠接受早療服務，請家長儘量勿重覆安排醫院、重覆就醫。

3 桃園市早期療育醫療資源

→ (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及醫院

以下為本市可開立發展遲緩兒童診斷證明書之醫療院所(共6家)

	醫療單位	聯絡地址	科別	聯絡電話
聯合評估中心	衛生福利部 桃園醫院	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復健科	03-3699721#120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龜山區復興街5號	兒童復健科	03-3281200#8147
聯合評估醫院	敏盛綜合醫院 (三民院區)	桃園區三民路三段106號	復健科	03-3379340#520、521
	國軍桃園總醫院	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復健科	03-4799595#325225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 天晟醫院	中壢區延平路 155號	復健科	03-4629292#22210
	壠新醫院	平鎮區廣泰路77號	復健科	03-4941234#8271

→ (二)衛生所社區復健站

1.0至6歲是早期療育介入最好時期，為了使孩子及早獲得醫療復健服務，衛生局聘請轄區復健科醫師及治療師深入社區，於各區衛生所設立復健站，提供免費復健服務及簡易評估(簡易評估、復健服務、輔具評估及指導家屬在家復健技巧等)，目前於蘆竹、大園(早資中心)、觀音、新屋、大溪及復興等6區設立復健站據點。

2.工作項目及內容：

- (1)服務對象為居住本市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他經各站醫師或治療師評估有復健需求之特殊個案。
- (2)個案向各區衛生所提出申請後，由衛生所依個案需求安排服務時段(服務時段排定以0至6歲個案優先，其次為6至18歲個案)。
- (3)依服務名冊及日程表提供服務。
- (4)經評估後，有聯合評估需求之個案，協助轉介至本市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醫院。

3.本市各衛生所復健站詳細時程表可查詢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服務網(查詢路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服務網>早療復健服務 >兒童復健站)或電洽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03)3340935#2713。

→ (三)醫療復健資源(含自費醫療院所)

- 1.兒童於各醫療院所接受聯合評估後，可由家長帶至提供早療復健資源之醫療單位接受早療服務，並視兒童需求安排課程及上課次數。
- 2.因應各醫療單位服務的時間及費用均略有不同，建議家長有相關需求，可直接致電詢問。
-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早期療育單位可查詢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網頁(查詢路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醫院療育資源>早期療育單位彙整表)。

4 身心障礙鑑定及評估

→ (一)鑑定及需求評估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101年7月11日起，原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作業程序改為申請身心障礙證明，需要經過專業團隊鑑定及需求評估程序，與以往申請身心障礙手冊僅由專科醫師1人鑑定有別，所以簡稱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以便民眾區隔。

社會局接獲衛生局核轉之鑑定報告後，將主動進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復康巴士服務及行動不便資格的評估與判定，按照身心障礙者的實際狀況及需求，提供個別化與多元化的服務，同時使資源做最有效的分配。

(以下為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鑑定對應表)



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說明：身心障礙證明將註記新制類別及舊制代碼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吞嚥機能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胃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肝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腎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腎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膀胱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 (二)申請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作業	詳細內容
申請	先向本市任一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發給「身心障礙鑑定表」後至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鑑定完成後，醫院將會主動將資料送至衛生局審核是否符合身心障礙列等規定，再交由社會局核發證明。 <pre> graph LR A[申請人] --> B[各區公所領取申請表及鑑定表] B -- 一般流程 --> C[鑑定醫院鑑定 鑑定醫師 + 鑑定人員] B -- 併同辦理流程 --> D[鑑定醫院鑑定及需求評估 鑑定醫師 + 鑑定人員 + 需求評估人員 辦理需求評估] C --> E[衛生局審核] D --> E E --> F[社會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pre>
鑑定醫院	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網站>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首頁>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查詢。 (https://dep.mohw.gov.tw/DONAH/CP-1037-5217-104.html)
應備文件及申請地點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14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印章(或簽名)。 (2)3個月內一吋照片三張。 (3)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委託申請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或簽名)。 (4)申請地點請至本市任一區公所社會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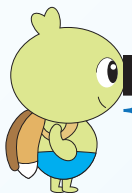
3

社會福利好完整・ 資源連結篇

1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桃園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簡稱通報中心)是桃園市單一通報窗口(03-3330210 #11-20)，受理家長、社區民眾、單位團體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及諮詢，由中心專業社工提供兒童發展諮詢、轉介及連結資源等服務，建置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的通報及服務流程，以確實掌握兒童發展現狀，並適時提供家庭適切資源，包含：經濟資源、教育資源、社會福利資源、醫療資源...等，是家庭的好幫手喔！(通報服務流程如手冊第6頁)。



小光 說說話

許多家長會因為「通報轉介」的名詞，擔心是否通報後，會留有相關紀錄跟隨著孩子一輩子，進而拒絕接受早療服務...
小光要跟家長說明的是，早療服務提供到孩子6足歲(進國小前)，而且在社工提供服務前會向家長說明個人資料保密的部分喔！除非經家長同意，否則我們絕對不會外流孩子的所有資料，孩子即使現在接受了早療服務，長大後是不會留有相關紀錄的，請家長們放心唷！

2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桃園市早療服務透過專業社工與教保員，分別提供深度個案管理及療育服務，結合在地社區資源，以建立多元及完善的早療社區網絡。

➔ (一) 社工個案管理服務

當通報中心接獲兒童通報資料後，0-未滿3歲之兒童，皆會派案至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簡稱早資中心)，由中心專業社工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透過電訪、家訪、晤談及校訪方式，了解家庭及兒童需求，並與家庭訂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並視家庭需求，提供、連結或轉介所需之資源，以維護家庭之權益。



(二) 教保員療育服務

進入早資中心之兒童，教保員會視兒童需求，提供適切療育服務，並連結跨專業合作團隊，透過時段療育、到宅療育、駐點復健站療育等服務模式，使兒童及家庭獲得療育專業諮詢與指導。



(三)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中心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第一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03-3863316#21-25	大園區和平東路89號3樓
	承接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	
第二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03-3330210#21-28	桃園區四維街12號
	承接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	
第三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03-2656753	中壢區中北路200號B03室(全人教育村)
	承接單位：中原大學	
第四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03-4936040#120-124	平鎮區環南路二段192巷1號
	承接單位：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3 身心障礙兼辦早療服務之機構

為掌握(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最佳療育期間，並減少兒童等候安排療育期程，目前本市共有2間兼辦早療服務之身障機構，提供早療相關服務，詳細資訊如下：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心路桃園發展中心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早上8點半至下午4點半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4936040、傳真03-4938559
聯絡地址	平鎮區環南路二段192巷1號
服務對象	0歲-6歲之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
服務內容	(一)主要辦理日間型生活照顧： 提供0歲-6歲智能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頑性(難治型)癲癇症、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及其他障礙等服務對象之學前日托班，提供全時制跨專業整合的學前特殊教育訓練及專業治療。 (二)兼辦早療業務： 提供0歲-6歲領有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提供以下服務： 1.時段療育服務：包含語言認知、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及團體課程等療育訓練。 2.日間療育服務：提供全時制跨專業整合的學前特殊教育與相關療育訓練。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桃園市私立天使發展中心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早上8點至下午5點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3675235、傳真03-3768954
聯絡地址	桃園市八德區永安街13巷18號
服務對象	0歲-50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
服務內容	(一)主要辦理日間型生活照顧： 提供0歲-50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自閉症、多重障礙、染色體異常、罕見疾病及其他類別者之身心障礙者，長期性、持續性的生活照顧，包含日間作業活動、技藝陶冶、社會活動參與等。 (二)兼辦早療業務： 提供0歲-6歲領有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提供以下服務： 1.時段療育服務：包含語言認知、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及團體課程等療育訓練。 2.日間療育服務：提供全時制跨專業整合的學前特殊教育與相關療育訓練。

4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設籍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兒童(含安置於機構及寄養家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已通報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者：

- (一)未達就學年齡且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
- (二)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且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

◆前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間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1年內為有效)者；所稱身心障礙兒童係指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 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交通、療育訓練費最高補助3,000元。
- 低收入戶，每人每月交通、療育訓練費最高補助5,000元。

受理單位

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以掛號(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四維街12號，電話(03)3330210#11-20。

★代收件單位：檢附相關文件親送桃園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並由該中心協助轉送受理單位(聯絡資訊如手冊第28頁)。

申請文件

請至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進行下載。



→ (一) 桃園市親子館

本市親子館旨在提供0-6歲嬰幼兒家庭親子共學共玩空間並享有近便、專業、多元的育兒資源服務，服務內容如下：

1. 育兒資源服務：

- | | |
|---|--|
|  1 托育諮詢服務及幼兒照顧諮詢 |  5 家長支持團體 |
|  2 嬰幼兒及親子活動 |  6 外展服務 |
|  3 教玩具及圖書外借服務 |  7 社區宣導 |
|  4 親職教育講座 |  8 志工培訓 |

2. 健康成長服務：協助連結兒童發展篩檢及療育服務。

3. 家庭支持服務：協助弱勢家庭連結社會福利資源。

課程活動預約、玩具圖書物件瀏覽及預約借用等線上服務請至：

桃園親子服務網報名網址：

<https://www.taoyuan-parent-child.tw/>



各區親子館資訊

 **服務時間：**每週二至週日08:30-12:30及13:30-17:30 (行動親子車：每週二至週六)

 **開館時間：**每週二至週日09:00-12:00及14:00-17:00

 **圖書教玩具取還件時間：**每週三及週六9:00-12:00及14:00-17:00

(親子車除外)

平鎮親子館	1.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廣成街10號4樓 2.電話：03-4921366 3.傳真：03-4921360
桃園親子館	1.地址：桃園區三民路一段200號前棟2樓 2.電話：03-3398607 3.傳真：03-3333638
大園親子館	1.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和平東路89號3樓 2.電話：03-3863316#41-46 3.傳真：03-3863634
八德親子館	1.地址：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73號 2.電話：03-3677720#17-21 3.傳真：03-3677865
中壢親子館	1.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159號4樓 (中壢社福館4樓) 2.電話：03-4251620 3.傳真：03-4251630 ★注意事項：報名方式為網路預約報名(請於網站「課程資訊」報)及當日現場排隊預約，額滿為止。
中壢五權親子館	1.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正大街55號(中壢婦幼館內) 1.電話：03-4911788 2.傳真：03-4919255
桃園市行動親子車	1.電話：03-4934603 2.傳真：03-4934503 ★申請方式：歡迎桃園市各社區、村里辦公室、人民團體申請行動親子車到府服務，申請辦法及表格請至 http://www.taoyuan-parent-child.tw/?act=car 下載。
新屋親子館	1.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9號3、4樓 1.電話：03-4971720 2.傳真：03-4971790
觀音親子館	1.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52號(觀音區公所旁) 1.電話：03-4732005 2.傳真：03-4732112
復興區行動親子車	1.電話：03-3821622 2.傳真：03-3821522

→ (二) 桃園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為提供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照顧兒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特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詳細資訊如下：

收托年齡	0至未滿2歲
收費標準	每月9,000元(另可申請托育費用補助)
收托對象	未滿2歲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方須設籍本市，且符合下列事由，致無法照顧家中未滿2歲之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1.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雙方或單親一方就業。 2.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就業，另一方或單親有求職需要者。 3.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就業，另一方因身心障礙、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執行中。
收托時間	1. 日間托育：每週一至週五07:00至18:00。 2. 延長托育：每週一至週五18:00至19:30。 3. 臨時托育：每週六8時至12時，對象以中心日間托育兒童為主，另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簡章下載	請至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童托育->托嬰中心



區域中心	聯繫資訊
龜山托嬰中心	收托名額：45名 地址：龜山區陸光村同心二路17號 電話：03-2133366
中壢托嬰中心	收托名額：75名 地址：中壢區元化路159號2-3樓(中壢社福館) 電話：03-4252578
大園托嬰中心	收托名額：30名 地址：大園區中正西路19號3樓 電話：03-3843866
新屋托嬰中心	收托名額：25名 地址：新屋區中山路269號2樓 電話：03-4971720
蘆竹托嬰中心	收托名額：55名 地址：蘆竹區南崁路348巷18號3樓 電話：03-2123266
觀音托嬰中心	收托名額：40名 地址：觀音區文化路2號3樓 電話：03-4732791

→ (三) 桃園市各區家庭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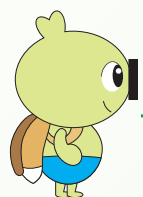
為加強便民措施，設置13處「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及弱勢家庭近便性的福利措施。服務項目如下：

- 一、家庭福利服務：家庭福利需求評估、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
- 二、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諮詢與宣導、托育資源諮詢與媒合、志願服務、安家實物銀行。
- 三、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辦理各項兒童、少年、婦女、老人及弱勢家庭服務方案、親職教育、成長團體、親子角系列活動。
- 四、其他家庭相關之福利協助。

區域中心	服務區域	聯繫資訊
桃園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區	電話：03-2182778、03-2183017 地址：桃園區陽明三街33號4樓
中壢家庭服務中心	中壢區	電話：03-4220126、03-4220215 地址：中壢區元化路159號1樓
平鎮家庭服務中心	平鎮區	電話：03-4911910、03-4911911 地址：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68號3樓
八德家庭服務中心	八德區	電話：03-3676865、03-3679865 地址：八德區介壽路二段73號
楊梅家庭服務中心	楊梅區	電話：03-4750067 地址：楊梅區校前路324巷148號3樓
蘆竹家庭服務中心	蘆竹區	電話：03-2127678 地址：蘆竹區南崁路152號3樓
龜山家庭服務中心	龜山區	電話：03-3208485、03-3208314 地址：龜山區自強南路97號2樓
龍潭家庭服務中心	龍潭區	電話：03-4790231、03-4790241 地址：龍潭區干城路19巷30號
大溪家庭服務中心	大溪區	電話：03-3883060、03-3880015 地址：大溪區中正路56號
大園家庭服務中心	大園區	電話：03-3863316 地址：大園區和平東路89號3樓
新屋家庭服務中心	新屋區	電話：03-4970225 地址：新屋區中山路277號1樓
觀音家庭服務中心	觀音區	電話：03-4732320、03-4732328 地址：觀音區信義路52號
復興家庭服務中心	復興區	電話：03-3821110 地址：復興區羅浮里1鄰合流6號



寶貝上學好放心・ 教育資源篇



小光
小提醒

家裡的寶貝準備要進入幼兒園、國小了嗎？到了就學階段，我們對寶貝提供的協助過程，稱為「轉銜服務」，我們會透過一系列服務，如：轉銜說明會、鑑定安置、生心理評估等…，來安排寶貝最適當的教育環境！

有關寶貝的教育問題，可聯繫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連絡電話 03-3322101轉7580-7583

，詢問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喔！

為確保兒童進入幼兒園能接受適性教育、提供福利及保障權益，教育局善用其教育經費，提供就學之兒童相關就學之特殊教育福利與服務。為落實教育經費專款專用，凡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機構，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兒童，即可提出學前特殊教育相關福利服務，由特殊教育科協助提供特教服務：

1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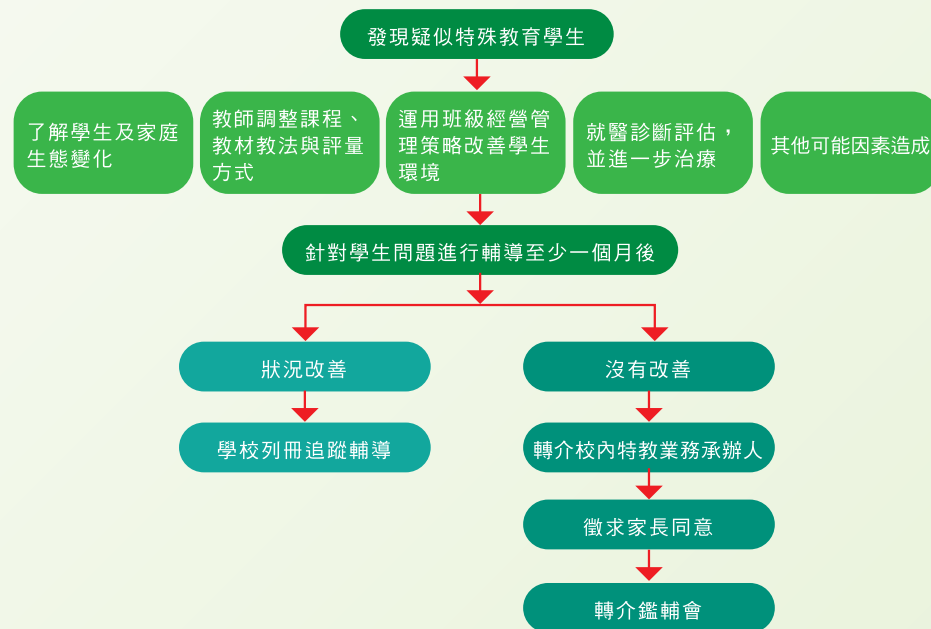
➔ (一) 鑑定

是指經由「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依照多元評量之原則，依兒童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或身心障礙證明等方式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 (二) 鑑輔會主要功能

- 1.協助確認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教育需求，並提供適性教育安置(所謂安置，是指協助兒童安排至適切之特教服務)。
- 2.依兒童障礙特質，建議所需之相關服務(如專業治療、輔助器材、交通服務、教育調整等)。
- 3.當學校在提報兒童給鑑輔會鑑定之前，會先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轉介前之介入可經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協調統合，討論出適合兒童的介入輔導方案，有關介入輔導之流程可參考下圖：

學校發現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之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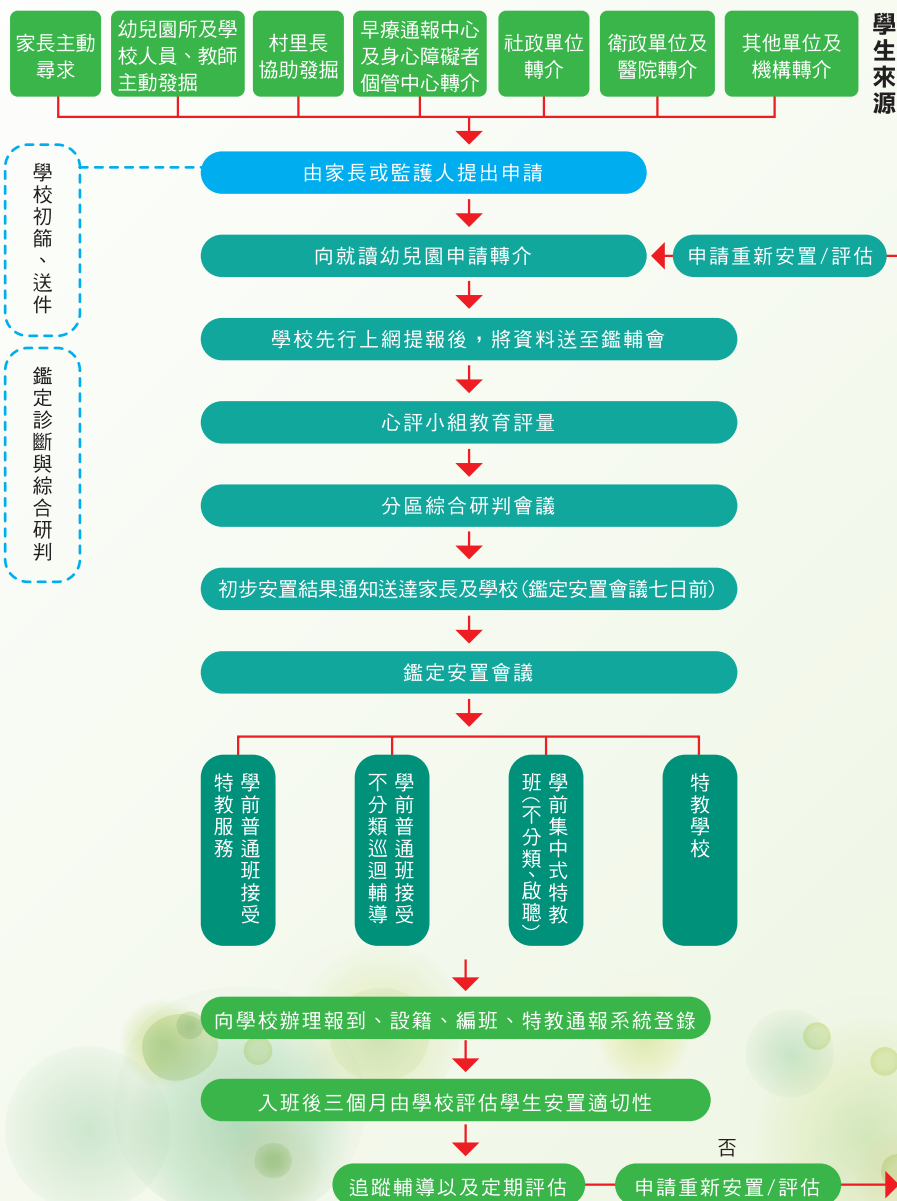


➔ (三) 鑑定安置申請時間

本市每學年度統一辦理3梯次鑑定安置申請，各梯次申請時間分別為前一年11月至1月（第1次鑑定安置）、3月（第2次鑑定安置）及9月（第3次鑑定安置），上開各梯次鑑定安置結果分別於每年5、6月及隔年1月核定通知學校及家長。

次數	申請時間	結果通知
第1次	前一年11月至1月	每年5月
第2次	每年3月	每年6月
第3次	每年9月	隔年1月

桃園市學前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



2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

- (一)入園年齡：當學年度9月1日滿4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3足歲幼兒俟幼兒園前一階段招生後有缺額再行開放登記。
- (二)戶籍：以幼兒設籍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為原則，如為寄居身分必須有合法監護人設籍於同戶。
- (三)優先入園資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優先入園)
- 1.3足歲以上身心障礙幼兒(不限設籍地，需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
 - 2.低收入戶子女，4足歲以上，並以5足歲者優先(不限設籍地)。
 - 3.中低收入戶子女，4足歲以上，並以5足歲者優先(不限設籍地)。
 - 4.原住民，4足歲以上，並以5足歲者優先(不限設籍地)。
 -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4足歲以上，並以5足歲者優先(不限設籍地)。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4足歲以上，並以5足歲者優先(不限設籍地)。
 - 7.育有3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4足歲以上，並以5足歲者優先(限設籍登記就讀行政區)。
 - 8.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之滿5足歲幼兒(限設籍登記就讀行政區)。
 - 9.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機關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滿4足歲子女隨親就讀，並以5足歲者優先(不限設籍地)。

對象/資格

注意事項

- (一)同一階段每1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重複報名登記2園以上(含2園)者，將取消該階段入園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二)2胞胎以上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1張或分開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

諮詢電話

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03-3322101#7584或洽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3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補助

- (一)參加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幼兒：
-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 2.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10萬元者。
- (二)所稱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者，且以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所稱身心障礙幼兒，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需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對象/資格

諮詢電話

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03-3322101#7587或洽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4

桃園市學前特教補助(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教育補助)

補助對象

本補助所稱幼兒，係指2足歲以上未滿5足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評估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或有效期限內之綜合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兒童者)，或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並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鑑輔會認定，應予提供特殊教育之幼兒。

申請內容

(一)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學期補助3,000元。

(二)就讀私立幼兒園、機構：每人每學期補助7,500元。

申請本補助款者，不得重複申領教育部其他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若與其他政府部門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

諮詢電話

本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電話：03-3322101#7589



5

其他各項福利補助篇

1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對象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一)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二)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或經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縣市之機構接受照顧服務。
- (三)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 (四)家庭總收入符合本辦法補助基準。
- (五)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

補助內容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如下：

- (一)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二)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 (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或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各區公所社會課

諮詢電話

本市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電話：03-3322101#6301、6302

2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補助對象

- (一)設籍及實際居住於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手冊者。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
- (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
- (四)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1人時為新臺幣200萬元，每增加1人，增加新臺幣25萬元。
- (五)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
- (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津貼者；但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及榮民院外就養金不在此限。

補助內容

- (一)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8,499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4,872元。
- (二)列冊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4,872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3,628元。
- (三)非屬前二款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4,872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3,628元。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各區公所社會課

諮詢電話

本市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電話：03-3352578、3322101#6304、6305

3 弱勢家庭幼兒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補助對象

- (一)父母或監護人因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需送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未滿2歲幼兒。
 - 4.其他經本府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幼兒。
- (二)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原因，需將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送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
- (三)其他經本府評估遇有困難需協助未滿2歲幼兒臨時托之家庭。

補助內容

- (一)為協助本市弱勢家庭因故需將家中未滿2歲幼兒送請臨時托育照顧服務，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提供本市弱勢家庭幼兒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 (二)服務方式：
 - 1.托育人員在宅臨托：將幼兒送至托育人員家中托育。
 - 2.托育人員到宅臨托：由托育人員至幼兒家中托育。
 - 3.托嬰中心臨托：將幼兒送至托嬰中心托育。
- (三)補助費用：每名幼兒每年最多補助240小時，每小時100~120元。

受理單位

本市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合作之托嬰中心

諮詢電話

本市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電話：03-3322101#6426、6427

4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

補助對象

- 1.未滿2歲兒童送請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提供者照顧。
- 2.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
- 3.兒童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30小時以上。
- 4.申報期間,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 5.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兒童,不在此限。

補助內容

經費來源	家庭條件 合作單位	一般家庭 (綜所稅率 未達20%)	中低收入 家庭	低收入 家庭	第3名以上 子女 (註1)
托育 準公共化 服務費用	居家托育人員 私立托嬰中心	6,000元/月	8,000元/月	10,000元/月	每月增加 補助1,000元
	公共托育家園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3,000元/月	5,000元/月	7,000元/月	
桃園市 公益合作 托育補助 (註2)	居家托育人員	1,000元/月	-	-	-
	私立托嬰中心	2,000元/月	-	-	-
總計	居家托育人員	7,000元/月	8,000元/月	10,000元/月	每月增加 補助1,000元
	私立托嬰中心	8,000元/月	8,000元/月	10,000元/月	

註1：第3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第三位以上子女。

註2：申請桃園市公益合作托育補助者，委託人一方及幼兒均須設籍桃園市。

受理單位

(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負責區域：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

聯絡電話：03-3382991

聯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77號9樓

2.第二區(北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幼托協會」

負責區域：桃園區(埔子區、會稽區、市中區)

聯絡電話：03-2868889、3319967

聯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民族路212號3樓

3.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負責區域：龍潭區、楊梅區、新屋區

聯絡電話：03-4117578#602、603

聯絡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418號

4.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科技學院」

負責區域：中壢區

聯絡電話：03-4361070#5122、5123

聯絡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414號

5.第五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負責區域：平鎮區、大溪區、復興區

聯絡電話：03-4391060

聯絡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大連街45號2樓

6.第六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負責區域：龜山區、八德區

負責電話：03-3382991

負責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77號9樓

7.第七區(南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幼托協會」

負責區域：桃園區(中路區、大樹林區)

聯絡電話：03-2868889、3319967

聯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民族路212號3樓

(二)立案托嬰中心

(查詢路徑：桃園市政府入口網>便民服務>登記立案>社會福利>托嬰中心)

諮詢電話

本市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電話：03-3322101#6317、6318



5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補助對象

- (一)育有設籍本市且未滿二歲(含當月)兒童。
-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
- (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四)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五)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

補助內容

- (一)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補助民眾育兒津貼並鼓勵參與親職教育。
- (二)補助金額：
 - 1.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5,000元。
 - 2.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4,000元。
 - 3.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之20%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2,500元。
 - 4.符合前三款資格之一，且為第三名以上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加發新台幣1,000元。
 - 5.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
 - 6.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

受理單位

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諮詢電話

本市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電話：03-3322101#6318

6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補助對象

-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一)兒童及少年未滿18歲。
 - (二)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超過6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
 - (三)兒童及少年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 (四)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事實發生於六個月內)：
 - 1.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 2.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 3.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困。
 - 4.父母雙亡或兒少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 5.未滿18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18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 6.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補助內容

- (一)符合本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扶助6個月期滿前由本局或相關單位指派社工員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再補助6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補助，但經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補助差額。

受理單位

- (一)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課
- (二)13區家庭服務中心
- (三)7-11i-bon申辦：公營申辦>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四)市府線上申請：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資訊便民系統」>線上申辦整合系統>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諮詢電話

本市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電話：03-3322101#6319

7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或於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本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惟實際居住於本市，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安置之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並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生活扶助：

- 1.因父母雙亡、離婚、一方死亡、失蹤(六個月以上)、重大傷病、因案服刑(一年以上)或由一方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致生活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 2.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有違反本法禁止之行為，經社會局委託其他親屬收容。
- 3.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遭受非自願性失業或兒童及少年罹患重大傷病者)。
- 4.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5.無扶養義務人或經社會局評估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二)本規定之補助對象及其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
 - 2.全家人口動產(含存款、股票、投資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 3.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如為未設籍本國之大陸或外籍配偶，不受設籍本市之限制。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符合規定資格之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2,073元。惟受扶助對象全家所領取政府核發之各項補助，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諮詢電話

本市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電話：03-3322101#6319



8 桃園市育兒津貼

- (一)申請人(父及母)及3歲以下兒童三方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兒童未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收容、申請人未領取政府協助支付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者。
- (二)兒童未滿一歲，在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者，不受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之限制。
- (三)兒童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不受設籍本市之限制。

(四)申請人及兒童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達183日。

註：申請人為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申請人資格依桃園市育兒津貼實施要點之規定。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 (一)未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且符合桃園市育兒津貼實施要點規定者，每一兒童每月核發津貼新臺幣3,000元。
- (二)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每月獲補助新臺幣2,500元，且符合桃園市育兒津貼實施要點規定者，每一兒童每月核發津貼新臺幣500元。

受理單位

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課或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諮詢電話

本市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電話：03-3322101#6318



9 桃園市生育津貼

新生兒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其設籍本市連續達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之父或母，得申請本要點津貼：

- (一)新生兒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出生登記。
- (二)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返國後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 前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新生兒之父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戶籍之監護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提出申請。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 (一)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每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3萬元；為雙胞胎者，每名發放新臺幣3萬5,000元；為三胞胎以上者，每名發放新臺幣4萬5,000元。

受理單位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或洽區公所社會課(代收)

諮詢電話

本市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電話：03-3322101#6424



6

其他各項相關資源篇

1 桃園市輔具資源中心

提供輔具服務單一諮詢窗口、提供輔具多元服務項目、培養輔具專業人力、進行輔具政策宣導及推廣輔具服務

單位名稱	桃園市輔具資源中心
聯絡地址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01巷49弄91號
聯絡電話	368-3040或373-2028
服務項目	(一) 輔具專業諮詢：提供電話及現場諮詢服務。 (二) 輔具評估服務：由輔具評估人員提供定點(輔具中心)、到宅之輔具專業評估，並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 (三) 輔具補助申請窗口：辦理輔具補助案件之受理、初審及送件等相關服務，並包含輔具用電優惠申請。 (四) 輔具使用訓練：針對身心障礙者或照顧者辦理使用訓練。 (五) 二手輔具回收再生：回收各類民眾捐贈之輔具，並予以整理與消毒。 (六) 輔具借用及媒合服務：辦理輔具借用及媒合工作。 (七) 輔具維修：提供輔具檢修、零件更換等服務。 (八) 輔具展示及試用：於輔具中心陳列展示輔具實體或書面資料，提供服務對象參觀，並提供有需求之個案試用服務。

2 6歲以下身心障礙日間托育服務機構

為0至6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的嬰幼兒及家庭提供學前日托班，結合職能、物理、語言治療師、教保老師、社工等專業人員，以個別化的整合服務規劃教學課程與生活作息、兒童發展訓練、生活自理、常規訓練及社區適應活動等服務。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心路桃園發展中心
聯絡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192巷1號
聯絡電話	03-4936040、傳真03-4938559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桃園市私立天使發展中心
聯絡地址	桃園市八德區永安街13巷18號
聯絡電話	03-3675235、傳真03-3768954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
聯絡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新生路165號4樓
聯絡電話	03-3328338、傳真03-3396443

3 桃園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單位名稱	桃園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聯絡地址	詳如手冊第44頁
聯絡電話	詳如手冊第44頁
服務項目	(一) 協助家長及居家式托育人員之媒合與提供居家式托育人員訪視輔導服務。 (二) 提供托育人員(含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與居家式托育人員)研習訓練。 (三) 辦理居家式托育人員之考核、建立居家式托育人員申訴管道及意見回饋機制與協助辦理居家式托育人員意外責任險及定期健康檢查。 (四) 配合辦理「社家署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各項資料之建置、協助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及定期報表彙報等相關事宜。 (五) 協助受理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申請案件及後續訪視輔導事宜。 (六) 推廣服務據點，宣導與促成多樣化托育服務之提供(在宅、到宅等)。 (七) 提供兒童、家長、居家式托育人員、社區民眾托育資源及媒合、諮詢、親職教育、社區宣導及育兒知能及推展社區等服務。
服務對象	凡本府社會局登記合格之居家托育人員、有托育需求之家長。

4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為預防及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保護被害人權益，加強防暴觀念宣導，對於遭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之被害人進行24小時受案、通報、救援及危機處理等問題，以促進社會及家庭和諧。特成立「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使本市受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的被害人，只要透過單一窗口的求助管道，就能獲得社政、警政、醫療、教育、司法等單位，提供之緊急救援、安置、醫療、輔導與法律等協助。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聯絡地址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6樓
聯絡電話	03-3322111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至12:00 下午13:00至17:00
傳 真	傳真：03-3336110 通報單傳真電話：03-3320156



5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通訊錄

單位名稱	聯繫資訊
社會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4樓 網站： http://sab.tycg.gov.tw/index.jsp 電話：03-3322101或撥1999市民專線 傳真：03-3340786
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3-3322101#6300~6307或6325~6328 傳真：03-3337274
人民團體科	電話：03-3322101#6308~6315或6330~6332 傳真：03-3394293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電話：03-3322101#6319~6323 傳真：03-3347969
社會救助科	電話：03-3322101#6402~6407 傳真：03-3390126
老人福利科	電話：03-3322101#6411~6418或6461~6463 傳真：03-3362942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電話：03-3322101#6317~6318或6424~6428 傳真：03-3347969
社會工作科	電話：03-3322101#6409~6410或6429~6430 傳真：03-3352354
綜合企劃科	電話：03-3322101#6464~6466 傳真：03-3345443

6 桃園市各區公所聯繫資訊

單位名稱	聯繫資訊
桃園區公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 聯絡電話：03-3348056-60 網址： http://www.tao.tycg.gov.tw
中壢區公所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 聯絡電話：03-4271801#9(總機) 網址： http://www.zhongli.tycg.gov.tw/
八德區公所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7 號 聯絡電話：03-3683090 網址： http://www.bade.tycg.gov.tw/
大溪區公所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 聯絡電話：03-3882201 網址： http://www.daxi.tycg.gov.tw/
楊梅區公所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2號 聯絡電話：03-4783683 網址： http://www.tycg.gov.tw/yangmei
蘆竹區公所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坎路150號 聯絡電話：03-3520000 網址： http://www.luzhu.tycg.gov.tw/
龜山區公所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 聯絡電話：03-3203711~6 網址： http://www.guishan.tycg.gov.tw/
大園區公所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田心里中正西路12號 聯絡電話：03-3867703 網址： http://www.dayuan.tycg.gov.tw/
龍潭區公所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210號 聯絡電話：03-4793070 網址： http://www.longtan.tycg.gov.tw/
新屋區公所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 聯絡電話：0800-321517/03-04772111、4772112 網址： http://www.xinwu.tycg.gov.tw/
觀音區公所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19鄰觀新路56號 聯絡電話：03-4732121 網址： http://www.guanyin.tycg.gov.tw/
復興區公所	地址：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20號 電話：03-3822323或3821500 網址： http://www.fuxing.tycg.gov.tw/



筆記欄 MEMO





筆記欄 MEMO



